

关于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》 的审查意见

根据安排，对《昌乐县“十四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现根据送审单位提供文本及依据，从法律角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已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、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经审查，《规划》涉及政府各部门分工，建议与政府各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，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上级要求执行。

三、《规划》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，应当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，并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，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决策事项、依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，如有不当请批评指正。

附件：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

昌乐县司法局
2022年7月4日

